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76號

上訴人 永信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炎星

上訴人 鼎峰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瓊慧

被上訴人 許永壽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3月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09年5月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已於109年5月11日、同年月1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永信開發有
限公司及鼎峰興建設有限公司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
院卷第319、325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
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349頁），其上訴自
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林鈞婷